

114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

113 年 12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525577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759 號函核定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710591 號函修正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。

貳、認證單位

一、基北區應屆畢業生

依據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(以下簡稱採計規定)，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；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。

二、基北區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

依據採計規定，由原畢(結)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並得採計畢(結)業後服務時數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

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(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

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依據採計規定，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四、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(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

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，依據採計規定，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11 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止，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，每學期完成 6 小時。

註：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間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 6 小時。

肆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認證。

伍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認證。